

茂名市人民医院基建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具体要求
1	名称	茂名市人民医院基建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茂名市人民医院； 地址：茂名市为民路 101 号； 联系方式：黎工/0668-2922921。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机构的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未被纳入采购人黑名单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营业范围应包含工程造价咨询等内容。）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有效的财务报表（告）或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或基本存款账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

		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专家小组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8. 如供应商已中选本项目，则不得中选《茂名市人民医院建设工程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和《茂名市人民医院建设工程预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被纳入采购人黑名单。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服务内容： ★1. 结算审核报告(PDF 扫描件+软件版)：封面须含项目名称、结算金额（大小写）、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编制人签章、编制日期；结算审核报告(PDF 扫描件+软件版)；须含有三方定案书，封面须含审核单位公章、审核人签字盖章。 ★2. 配合采购人完善资料。 ★3. 配合采购人接受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对所审核结算项目的不定期抽查，并在检查过程中负责该项目抽查对接解释工作。 ★4. 自采购人发布的审核任务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成果。如遇需到现场工作，中介服务机构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5.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需指派专人担任本服务期的管理及技术负责人，管理及技术负责人应能与采购人和相关单位有效沟通，确保结算审核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6.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结算审核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7. 如遇到与结算审核工作有关的疑问，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必须在收到采购人提出疑问后一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答复意见，并送采购人审定后由采购人答复。 8.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结算审核工作内容透露给除采购人以外的任何人。如发现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选服务机构违约责任。 9. 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认为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实际投入的结算审核人员不足以满足结算审核任务需要或认为结算审核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结算审核人员的通知，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在收到通知后的2个日历日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结算审核人员，并将拟变更人员的资料提交给采购人审核，审核通过后一个工作日内确认变更。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选中介服务机构自行承担。 10.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确保结算审核质量，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质量要求开展工作，向采购人提交结算审核成果及工程量计算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复核程序，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支付服务费用的依据。 11. 服务实施方案：工作的程序与方法、质量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报告成果质量等，各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 11.1 工作的程序与方法：结算审核流程清晰，涵盖资料接收、图纸会审、工程量计算、组价分析、复核校验等关键环节，流程节点明确、责任到人，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11.2 质量保障措施：针对对应包组服务质量要求，制定具体的质量控制标准、误差防控措施、成果审核制度（如复核制度、抽查机制）。 11.3 进度保障措施：制定详细的服务进度计划，明确各阶段时间节点、人员投入、进度跟踪方式，针对紧急项目制定专项提速方案。 11.4 报告成果质量：明确编制报告的合规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核心质量要求。报告内容完整、格式规范、合理性及实用性、审核与修正、质量评价与不合格处理。 12. 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内容包括成果文件修改、咨询服务、资料归档、争议协助等，响应时限及服务质量标准。
--	--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审核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审核服务费按下表相应类别实行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进行下浮后收取，以承接的工程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计算公式为：结算审核服务费用=某工程的结算审核价×审核服务费率×（1-下浮率）。 <table><tr><td>工程结算审核金额（单位：万元）</td><td>费率</td></tr><tr><td>100 以下</td><td>0.3%</td></tr><tr><td>100-500</td><td>0.25%</td></tr><tr><td>500-1000</td><td>0.24%</td></tr><tr><td>1000-5000</td><td>0.22%</td></tr><tr><td>5000-10000</td><td>0.2%</td></tr><tr><td>10000 以上</td><td>0.18%</td></tr></table> 【例如：某工程的结算审核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中介服务机构的下浮率为 20%，则计算审核预算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0.3%=3000 元 （500-100）万元×0.25%=10000 元 （600-500）万元×0.24%=2400 元 合计收费=（3000+10000+2400）×（1-20%）=12320（元）】 3. 报价方式：中介服务机构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下浮率报价。（响应下浮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在 0.00%-100.00%范围内取值，若报价超出此范围则按无效响应处理。例如：某个货物为 100 元，响应报价拟优惠 20 元，那么响应下浮率则为：20÷100×100.00%=20.00%。按统一响应下浮率计算后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不进行四舍五入。）	工程结算审核金额（单位：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0.3%	100-500	0.25%	500-1000	0.24%	1000-5000	0.22%	5000-10000	0.2%	10000 以上	0.18%
工程结算审核金额（单位：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0.3%															
100-500	0.25%															
500-1000	0.24%															
1000-5000	0.22%															
5000-10000	0.2%															
10000 以上	0.18%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完成单个项目审核服务并出具相应的报告后，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依据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以及本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标准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10	结算方式	单个工程项目的结算审核服务完成并出具相应的报告，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采购人收到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请款单及合格的验收报告办理完费用审批手续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该单个工程项目的结算审核服务费用（根据中选标准进行计费）的 100%。														
11	违约责任	1. 如果任何一方未遵守或者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实质义务，则非违约方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指出该实质违														

		约。如果该通知发出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该实质违约仍未被纠正，或者双方同意的纠正该实质违约的计划未能达成，非违约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向违约方索赔相关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非违约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不排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所享有的所有其他权利。 2. 若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每逾期1天，应向采购人支付逾期项目服务金额5%的违约金。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中选中介服务机构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承担相应后果，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偿付该项目服务金额的1%的违约金，在采购人付款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如因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未能及时提供前述发票而造成付款延误，不属采购人违约。 5. 因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提供采购人的服务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或其他使用者投诉，造成采购人或其他使用者损失的，采购人对其有形损失（费用、索赔）及无形损失进行核算后，以书面通知中选中介服务机构，经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对质量问题确认后，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向采购人支付该项目服务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仍不能弥补采购人损失的，差额部分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继续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6. 服务期内，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出现违反廉洁从业规定时，将实行一票否决，采购人终止合同并追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相关责任。 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2	补充合同和解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采购人、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